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尚未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或“公司”）前身为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由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以定募集方式整体改制而成的。公司A、B股股票分别于1996年、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754、900934）。2003年9月，公司更名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股为603,240,740股，其中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31%。

公司上市十三年来，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首届上证·亚商中国上市公司股东财富增长额100排行榜中名列第67位；2006年度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百佳，公司名列第46位；同时公司还进入2006年中国上市公司业绩百强榜。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超过20亿元。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一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 1、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的制

衡机制。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一次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还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制度》、《办公会议制度》、《印章管理及行文管理制度》，制订了处置突发事件、治安、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警卫接待等管理规定，完善了“锦江在线、非经营财产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团队工作细则》、《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实施细则》等。这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初步形成了一个结构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为指南。使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 2、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 3、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50.31%的股份。本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管理层董事 4 名。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本公司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专长和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

####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6 名，其中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并发表独立意见。

####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已逐步建立了相关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使经营者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与个人业绩等挂钩，高管人员的聘任体现了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已成为本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上市以来，共发布了 36 期定期报告，187 份临时公告，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再融资、股权分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应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没有出现定期报告披露推迟的情况。

#### 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

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JJIR@jinjianghotels.com](mailto:JJIR@jinjianghotels.com)），并在公司网站（[www.jinjianghotels.sh.cn](http://www.jinjianghotels.sh.cn)）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还通过进行路演、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积极参加推介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自2004年开始，公司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后及时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主要是针对行业研究员及机构投资者，通过一年两次的投资者见面会，增强了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基金经理等与公司管理层的互动和交流，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董秘参加了近十场境内外著名投资者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董事会秘书室每年接待近百批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情况介绍和深入交流，向众多的机构投资者全方位介绍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也注重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董事会秘书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能耐心、细致地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同时，公司管理层还充分利用股东大会这一平台，与中小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需要我们坚持不懈、不断努力的过程。尽管公司已初步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仍然清楚地认识到，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认真而积极地去探索和完善，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公司尚未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目前还没有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设立上述专业委员会。

#### 2、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已逐步建立了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与个人业绩挂钩，但在激励的方式和奖惩的力度上还不够，仅靠目前的激励办法还不能够充分地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因此，针对酒店管理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在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方面，公司还需探索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有关机制和办法。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7 年年内	董事长
2	拟订股权激励机制	2007 年年内	董事长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作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B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逐步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一些做法。

##### 1、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针对公司多元结构的特点和中外管理团队的实际情况，围绕公司国际化发展目标，初步形成了“满怀激情，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团结的队伍，共同的目标，如一的激情”的企业理念。在此基础上，创作了“温馨家园—锦江之恋”司歌，以此激励、鼓舞广大员工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为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从 2005 年起，每年组织评选优秀管理团队和优秀个人的活动。在倡导“温馨家园”企业文化活动中，公司特别关注和下力气构建和谐稳定增长的企业氛围，让广大员工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2、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近年来，公司领导、董秘参加了近十场的境内外著名投资机构为投资者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每年接待近百批次境内

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产市场形象。

### 3、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上市以来，除 99 年度未进行分配，其他年度均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2004 年至 2006 年度的分红率分别约为 66%、78% 和 83%，向广大投资者奉献了较为丰厚的回报。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正，以利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一步改善提高，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打下坚实基础，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网址：[www.jinjianghotels.sh.cn](http://www.jinjianghotels.sh.cn)（进入网页后点击“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栏目”）

电子信箱：[JJIR@jinjianghotels.com](mailto:JJIR@jinjianghotels.com)

联系电话：021-63217132

联系人：叶文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51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00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

附件：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上海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发展沿革：

1992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沪府财贸(92)第661号文、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沪体改办(92)第136号文批准，同意将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制为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2日正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23564.15万元，其中，国家股以全部资产经评估确定折股16364.15万股，同时以溢价后每股1.50元人民币，发行6000万股法人股和1200万股职工内部股，募集资金10800万元。

1994年10月19日，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批字(94)第1251号发出“关于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的审定意见”，同意公司发行B股，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当年11月28日，市财办以沪府财贸(94)第425号文发出“关于同意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批复”。同年11月30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

证办(1994)135号发出“关于同意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B股)10000万股的批复”。同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每股0.35美元,发行市盈率12.52倍,募集资金3311万美元(已扣除承销手续费),折合人民币28152万元,股本总额增至33564.15万元。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1996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86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9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4.90元。同年10月11日,1900万股A股与600万股公司职工内部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市盈率为19.83倍,实际筹资额为8835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35464.15万股。

2000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2000)227号文批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2001年1月15日,本公司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筹集资金5.19亿元,上述新增股份于2001年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批上市。

2003年6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与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有资产重组基础上组建成立大型旅游企业集团——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年8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所有者权益整体划转至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年9月,本公司更名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本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剥离了非主营业务资产,置入了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确立了公司酒店业、餐饮业为核心的产业架构,进一步明晰了公司酒店业的发展方向、发展模式,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05年8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公司确立了星级酒店管理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发展方向,



打造专业化的星级酒店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基本战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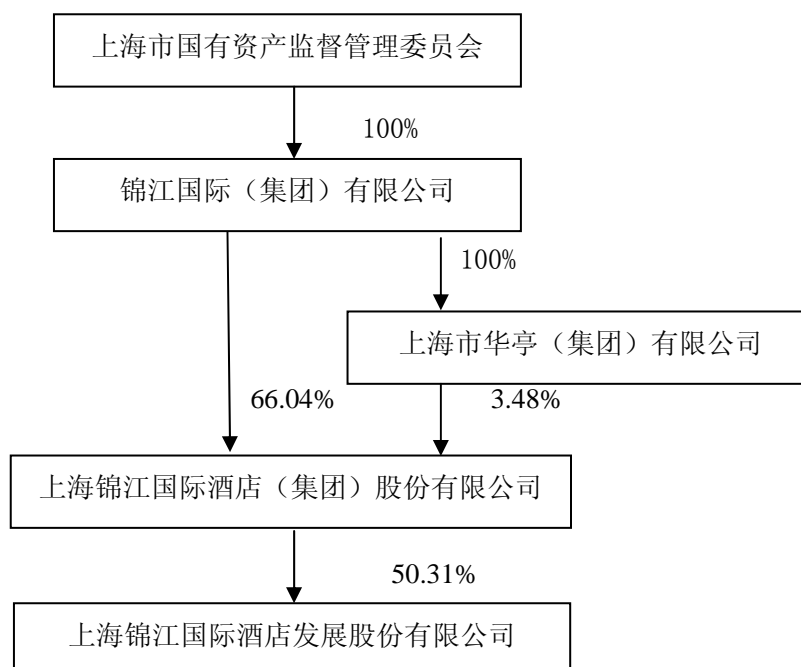
2006年1月，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目前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中国最大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主营酒店管理、餐饮业务。截至2006年底，公司总股本为6.0亿股，净资产为20.4亿元，总资产为25.3亿元，管理的星级酒店达92家，客房数达2.6万间。

公司将通过实施“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的发展战略，以星级酒店管理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并通过投资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分享经济型旅馆的发展成果，继续拓展连锁快餐的投资经营，提升以“管理、品牌、网络、人才”为主要标志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市场的领先地位，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新股权结构（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256,998,048	42.6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15,676	0.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9,313,724	42.9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87,927,016	31.15%
	B 股	156,000,000	25.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3,927,016	57.01%
股份总额		603,240,740	100.00%

#### 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法人代表：俞敏亮，注册资本：33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技术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依照中国法律在完成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后增加至 45.65 亿元。

目前，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303,465,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1%。

####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003 年 6 月，在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重组基础上，组建了大型旅游企业集团——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俞敏亮，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锦江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行政管理层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执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三家上市公司股权，分别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HK，以下简称“锦江酒店”）、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650、900914，以下简称“锦江投资”）、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900929，以下简称“锦江旅游”）。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均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各自的主营范围不同，锦江酒店主营业务为酒店投资，锦江投资主营业务为客运、物流，锦江旅游主营业务为旅游，故三家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酒店管理、销售货物）；2、共同投资；3、部分盈余资金存款。（关联交易的方式和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等有关内容详见三/13 中的回答）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机构投资者情况（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8,357,938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 AM 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6,399,578	人民币普通股
NIKKOCITI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A RE: JF CHINA MOTHER FUND	5,640,4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HSBC FS, HTSG A/C 9006G A/C 11-01960	3,511,3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200,802	人民币普通股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2,923,460	人民币普通股
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IXIS AMA EMERGING ASIA	2,853,3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合计	52,755,986	

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15.34%，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机构投资者持股变动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机构投资者较注重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能向公司提出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经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见证，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并在每次股东大会中安排了股东发言、咨询及答复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否。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能及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对相关内部规则和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由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三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分别由控股股东和部分法人股单位推荐。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俞敏亮先生，出生于 1957 年，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的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俞敏亮先生能够认真负责及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于2006年5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

本届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俞敏亮	董事长	12	0	0
沈懋兴	副董事长	12	0	0
杨卫民	副董事长	12	0	0
张宝华	副董事长	12	0	0
陈 灏	董事 兼首席执行官	12	0	0
朱卫娅	董事兼副总裁	12	0	0
孙 平	董事兼副总裁	12	0	0

卢正刚	董事兼副总裁	12	0	0
薛建民	董事	12	0	0
郭海庆	董事	12	0	0
王方华	独立董事	12	0	0
戴继雄	独立董事	11	1	0
张伏波	独立董事	12	0	0
陆雄文	独立董事	12	0	0
余炳炎	独立董事	12	0	0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十五名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分别是战略管理、实业投资、经济管理、旅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教育培训、财务管理、金融等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有 11 名兼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73%。

兼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暂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等方面提出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了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

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能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贷款金额、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

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超过上述授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从实际运作情况来看，该授权是合理的。该授权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合法的。该授权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能及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2.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外部监事一名，控股股东派出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公司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的任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由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清正廉洁，3 年来公司监事会未对董事会决议持否决意见，也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有违纪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近几年来公司发展稳健、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的聘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后聘任。

经理层目前的选聘机制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也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首席执行官陈灏先生，出生于 1950 年，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天诚大酒店总经理、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经理、代总经理。2003 年 8 月担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担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是。能完成董事会制定年度预算目标。

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对各自分管的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能忠实履行职务。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没有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的制衡机制。公司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制度》、《办公会议制度》、《印章管理及行文管理制度》，制订了处置突发事件、治安、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警卫接待等管理规定，完善了“锦江在线、非经营财产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团队工作细则》、《银行帐户统一管理实施细则》等。

公司在运营中都能按上述制度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做到规范运作。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并根据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等原则，在本公司的实践中不断加以健全和完善。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包括《关于付款的规定》、《关于加强银行账户统一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盈余资金集中管理的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确保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的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印章、印鉴的管理一直很重视，并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公司于2006年以沪锦酒股（06）72号再次下发了《关于印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通知，对用印的一些具体要求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公司印章用印除正式发文之外，其余事项需使用印章时，都需经分管领导审核、填写用印单后方能盖章。有些对外签署的公文，需经律师、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首席执行官签署同意、填写用印单后方能盖章。

从执行情况看，各部室都能自觉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自觉填写用印单，报请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再由办公室用印，未发现有关违规行为。

印鉴的管理，由《关于付款的规定》等制度明确，执行良好。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的制度、规定与控股股东原则上一致，但不趋同。本公司在制度的建设上能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上海。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现有一级异地分公司四家。总部对异地分公司在人员、业务和财务等方面实行全面控制。

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主管由总部选任；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和程序，对异地分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控制。会计核算信息由总部定期（每月至少一次）通过电子形式汇总和审核，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资金变动由总部通过网上银行实施实时监控。

本公司对异地分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为规避投资风险，成立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进行风险评估，凡重大投资项目均由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履行管理层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公司下属酒店、餐饮企业都分别制订了对付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防备措施。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内审人员，制订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及所属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组织检查，组织开展经营者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投资项目及工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等，内审部门在监督、控制、检查、评估、报告管理层风险管理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内控体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团队以及各业务部门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权限明确，内控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理念在公司及企业中已营造一种管理文化。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然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设有专职法律事务岗位。公司对外合同主要包括投资合营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等，在签订之前均经过聘请的法律顾问、专职律师审核与修改，并就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提出意见，为保护公司利益发挥了很好作用，几年来公司没有因合同纠纷造成重大损失。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1)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了对本公司 199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后，向本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该建议书认为本公司总体上“已建立了与业务复杂程度相一致的且能够为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内部控制制度能被广泛地遵循。”；同时就“建立一个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应在董事会内部聘用独立董事”两个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了建议。

本公司现已在公司范围内统一了财务软件，公司总部与下属分公司和绝大多数子公司的电脑系统实施连网；并在电脑系统的安全性方面也采取了相应措施。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完成了对本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后，向本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该建议书向本公司报告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某些薄弱环节，并提出了相关的改进建议。例如：建议本公司对非控股公司“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定期对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实施财务审核，必要时亲临现场以获得更多的信息。”本公司现已明确公司投资发展部为长期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确立了派出业主代表责任制，并要求被投资

企业及时提供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信息。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经核准增发 50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5.19 亿元人民币，当年度在完成收购上海新亚大包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尚余 2.8 亿元。

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决定将 2.8 亿元募股资金投入连锁经济型酒店项目。

下表是本公司 5.19 亿元募股资金的使用概况：

**募 股 资 金 使 用 概 况**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最后投入年份	实际投入金额	2006年度净利润	备注
1、收购新亚大包股权	2001年	3,000	-844	详见注1
2、增资新亚大包	2001年	14,850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1年	6,050		
4、连锁经济型酒店		28,000		
其中：新亚明珠大酒店	2004年	820	-251	详见注2
长江饭店	2004年	1,300	495	达到计划效益
北京锦亚饭店	2005年	9,000	869	达到计划效益
沈阳锦亚饭店	2005年	3,749	-32	
上海锦亚饭店有限公司	2004年	1,710	236	达到计划效益
青岛锦江之星有限公司	2004年	1,000	-19	2006年开业
天津锦江之星有限公司	2005年	1,000	-723	详见注3
长春锦江之星	2004年	1,881	-	尚未营业
常州锦江之星	2005年	1,540	-	尚未营业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	6,000	-1,841	尚处扩张期
合计		51,900		

注 1：2003 年公司和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香港天亨中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新亚大包有限公司 40%和 10%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和香港天亨中国有限公司对上海新亚大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各拥有 50%的股权。

注 2：新亚明珠大酒店在 2003 年改造竣工后，2004 年至 200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 万元和 133 万。2006 年扣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净利润 49 万元。

注 3：天津锦江之星有限公司在 2006 年正式营业，扣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利润为 -139 万元。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增发 5000 万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5.19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1) 投入 3000 万元收购上海新亚大包有限公司 40%股权；2) 投入 14850 万元增资上海新亚大包有限公司；3) 投入 18000 万元投资组建上海新亚厨房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4) 投入 10000 万元设立上海新亚绿色厨房工程有限公司--“新亚小厨”项目；5) 投入 60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投资组建新亚厨房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和设立上海新亚绿色厨房工程有限公司两项目没有投入使用。未投入的主要原因是：2001 年上海市场中、外资大卖场、超市、便利店不断涌现，各自都成立了内部厨房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社会化配送的企业壁垒更为严重，而市民对“厨房工程”的认知度仍较低。另一方面政府为发展“4050”等社会再就业工程，为企业富余人员进入厨房工程系列项目提供了许多扶持政策，使原本进入门槛较低的上述投资项目风险加大。公司通过对行业内同类企业进行调研测算，认为“厨房工程”在目前阶段大规模投入基础条件已发生变化。

为控制投资风险，确保项目回报，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尚未使用的 2.8 亿元募股资金投入到低经济型酒店项目。

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建立了网上银行实时监控等必要的机制，以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侵害本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近年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本公司出具了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也没有发现本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非经常性往来款项。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俞敏亮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公司首席执行官陈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

**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1992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沪府财贸(92)第661号文、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沪体改办(92)第136号文批准，同意将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制为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独立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新亚明珠大酒店经营场所系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本公司下属锦江国际管理学院教学场所系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租用。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型企业没有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商标三件。一是原有的“新亚”文字+图形商标，共12个类别，均已办理续展；目前新亚大酒店、新亚食品厂在使用该类商标；二是新核准的“新亚之星”文字商标，因公司重组、商号变更，该商标已基本不使用；三是申请注册的“新亚大包”文字+图形商标，部分类别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目前新亚大家

乐合营公司使用。

上述商标所有权及使用状况，均独立于公司大股东。公司重组更名，由“新亚”更名为“锦江”，使用“锦江”商号，下属企业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锦江”商标，“商号”、“商标”已通过所有人（即大股东）锦江集团授权，办理了授权使用手续。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经营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物品独立采购完成，提供的主要产品-客房服务和餐饮销售等也独立完成。

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对象面向市场。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下属酒店均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江国际酒店管理公司全权管理，但随着本公司在酒店管理业务方面的不断拓展，第三方酒店管理业务的逐

步增加，该部分关联交易所占份额将逐步减少。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核心业务为星级酒店管理业务和连锁餐饮业务，控股股东的核心业务为酒店投资。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有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 酒店管理：本公司下属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提供酒店管理，主要是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通过输出以“锦江”为核心品牌的酒店管理迅速拓展酒店管理市场。

② 销售货物：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为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提供酒店物品，主要是为了统一“锦江”品牌标准和降低采购成本。

酒店管理、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协议已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2) 共同投资：**

① 200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锦江国际分别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各占 50% 股权。200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锦江国际分别增资 6,2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酒店投资、酒店管理，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② 200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议案，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20% 股权。该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③ 200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出资 3.8 亿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连锁经济型酒店，注册资本由 3 亿元人民币增至 22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④ 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本公司以拥有的部分经济型酒店整体资产、股权及部分现金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经济型酒店的整体资产包括：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锦亚酒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锦亚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锦常分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经济型酒店的股权包括：上海锦亚旅馆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青岛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本公司以上述整体资产、股权的评估值 27442.11 万元及现金人民币 57.89 万元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2.75 亿元，其中认缴旅馆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18500 万元，投入旅馆投资公司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时，酒店集团按其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向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人民币 7.4 亿元用于认缴旅馆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3.6 亿元投入旅馆投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旅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人民币 12.25 亿元。

### （3）部分盈余资金存款

本公司将部分结算资金或闲置资金存入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降低结算成本，



提高存款收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公司行政管理层每年会对存款余额预计最高上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1) 酒店管理服务

2006 年度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9 万元，约占同类交易额的 64.22%，比上年减少 1.86 个百分点；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利润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 14.35%，比上年减少 1.79 个百分点。

(2) 销售货物

2006 年度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00 万元，约占同类交易额的 81.17%，比上年增加 0.16 个百分点；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利润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 1.71%，比上年增加 0.16 个百分点。此类交易金额及其利润略有增加，主要是“武汉锦江大酒店”开业物品和“锦江之星”门店扩张后开业物品供应的增加。

(3) 部分盈余资金存款

2006 年末该项存款为 49771 万元，当年度存款利息收入约 890 万元，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 3.39%，比上年减少 0.17 个百分点。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上限为 8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目前没有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的重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分别由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作出。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公司一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能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是。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否。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于2003年6月2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本次检查是例行的合规性检查。该事项已于200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予以披露。

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对经营中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还未采取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时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②股东大会；③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④一对一沟通；⑤公司网站；⑥邮寄资料；⑦电话咨询；⑧现场参观；⑨路演等。

自 2004 年开始，公司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后的一周内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主要是针对行业研究员及机构投资者，通过一年两次的投资者见面会，增强了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基金经理等与公司管理层的互动和交流，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董秘参加了近十场的境内外著名投资者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董事会秘书室每年接待近百批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情况介绍和深入交流，向众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介绍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建立了与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也注重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董事会秘书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能耐心、细致地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

的咨询。同时，公司管理层还充分利用股东大会这一平台，与中小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①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培训**

为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一支企业文化建设的骨干队伍，自 2006 年开始，公司组织下属企业党政领导和工、团负责人参加全国企业文化管理师的培训。在此基础上，部分企业党政领导及工会主席正在接受全国企业文化管理师高级班的培训。

##### **②初步形成了锦江股份的核心价值观**

针对公司多元结构的特点和中外管理团队的实际情况,围绕公司国际化发展目标,初步形成了“满怀激情,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团结的队伍,共同的目标,如一的激情”的企业理念。在此基础上,创作了“温馨家园—锦江之恋”司歌,以此激励,鼓舞广大员工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 **③围绕“温馨家园”开展主题活动**

在创建企业文化活动中,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积极配合,围绕“温馨家园”联合开展“我爱我家”征文主题活动。公司广大干部和员工踊跃参加,收到的征文从不同角度表达了广大员工对公司的深爱 and 为公司改革发展默默的奉献。

##### **④开展评选优秀管理团队和优秀个人的活动**

为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从 2005 年起,每年组织评选优秀管理团队和优秀个人的活动。经过自下而上的酝酿、推荐和审定,一批优秀管理团队荣获最佳酒店、最佳餐饮门店、最佳服务奖、最佳市场营销奖、最佳餐饮业绩奖、人才培养奖、优秀职工之家、青年风尚团队,一批优秀个人荣获最佳总经理、最佳经理人和最佳员工。

##### **⑤努力构造和谐稳定的企业文化**

在倡导“温馨家园”企业文化活动中,公司特别关注和下力气构建和谐稳定

增长的企业氛围，让广大员工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改善了下属企业员工的服务设施，使企业员工餐厅、卫浴设施和职工俱乐部的面貌焕然一新；对困难职工建立帮困基金，并发动广大干部和员工为困难职工捐款献爱心。每年元旦、春节和秋季固定实施生活帮困和助学帮困，使广大员工进一步感受锦江股份家园的温暖，凝聚人心，共同为锦江股份的进一步发展作贡献。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公司建立了以预算执行为主的绩效评价体系。

本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否。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